

有關掃管笏綠化帶被擺放建築物料頓變棕地政府無法管制 破壞環境誰來負責

有關屯門區議會馬旗議員、陳樹英議員、何杏梅議員、黃麗嫦議員、黎駿穎議員及盧俊宇議員提出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屯門區議會環境衛生、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標題所述事宜，本處回應如下。

如私人土地因堆填或傾倒廢物造成衛生妨擾事故，本署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，向有關負責人發出《妨擾事故通知書》。此外，本署亦會根據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》(第132 BK章) 對亂拋垃圾罪行採取執法行動。

至於有關綠化地帶的土地用途事宜，並不屬本署範疇。

感謝馬議員、陳議員、何議員、黃議員、黎議員及盧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本處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
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
2020 年 7 月 20 日